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壠簡字第1744號

原告 三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玉翔

訴訟代理人 劉可翔

被告 蔡亞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見解可資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依委任契約之法律關係，對被告聲請支付命令請求委任報酬，嗣被告對該支付命令異議，視為原告提起本件訴訟。而依原告提出之委任契約書第7條約定「雙方如有爭議致涉及訴訟時，同意以板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等語（見促卷第7頁），而板橋地方法院現已改制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，足認系爭契約確有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之合意管轄約定，是原告向本院起訴應有違反上開合意管轄之約定，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方楷烽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

書記官 黃敏翠